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愛相伴儲蓄保險計劃

適合的理財方案，能助您把握機遇，開啓財富增長之路，與摯愛擁抱豐盛未來。愛相伴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多重潛在回報，助您輕鬆邁向長線財富增值。本計劃提供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項，您可按個人需要自主理財。此外，您可透過多元化的財富傳承工具，包括保單分拆、保單暫託人及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等，實現財富代代相傳，為摯愛創造美滿人生，讓愛一直相伴。



計劃特點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鎖定回報功能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無限次
轉換受保人



指定保單暫託人、
後補受保人及
後備保單持有人



身故賠償及
靈活賠付方式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多種保費供款
年期選項



靈活運用財富



轉換年金權益



保費假期
(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長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復歸紅利¹及終期紅利²將加快您的儲蓄增長潛力。

	復歸紅利 ¹	終期紅利 ²
紅利派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適用於整付或2年保費供款年期）或第3個保單週年日（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性· 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適用於整付或2年保費供款年期）或第3個保單週年日（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紅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但一旦公佈即為保證，並永久附加於保單· 於賠付身故賠償時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 於賠付身故賠償時支付
紅利之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證，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支付· 於轉換年金權益行使時，以年金方式支付	

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³相等於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⁴（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³，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之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

申請作鎖定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將轉移至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⁴（如有）。您亦可從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⁵，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視乎您選擇的保費供款年期，您可由以下日期起，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新保單。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⁶，實現財富傳承，以及靈活安排財富。

整付保費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
2年保費供款年期	
5年保費供款年期	(i)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 (ii) 基本壽險之繳費滿期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



保單暫託人 實現財富無間傳承

人生旅程充滿未知，為了確保您的財富能按照個人意願傳承到摯愛手上，本計劃設有「保單暫託人」選項⁷。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未滿18歲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單暫託人。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仍未滿18歲，指定保單暫託人可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申請，安排其成為保單暫託人，暫時託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18歲。當受保人年滿18歲，我們將安排受保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此一來，可確保保單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將持續滾存，有助財富順利傳承。保單暫託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⁶。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⁸，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們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此外，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⁹。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的後補受保人⁸（如有）並未有成為受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面值¹（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²（如有）之總和
+ 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³（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一筆過、分期，或兩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¹⁰：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¹⁰：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¹⁰：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¹⁰：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財富規劃 靈活自主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項

為配合您的個人財務需要，本計劃提供3個保費供款年期選項：整付、2年或5年，助您透過短期財務承諾，快速開展儲蓄大計。



靈活運用財富

除上述提取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³(如有)外，您可透過以下方式運用保單價值，以實踐個人財務目標：

- **提取保單價值：**提取保單內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¹(如有)及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²(如有)，惟保單其後之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如有)將會相應減少，保單的未來價值及潛在增長亦會因提取而減少；
- **調低基本金額¹¹：**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²(如有)，惟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²(如有)將會相應減少，保單的未來價值及潛在增長亦會因提取而減少；或
- **申請保單貸款**（只適用於美元及港元保單）：借出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¹(如有)，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全數退保賠付方式

不同人生階段會有不同的財務需要。如需作出全數保單退保，本計劃將支付退保價值。您可自選以一筆過¹²或分期¹³方式收取有關金額¹⁴，令資金調配更具彈性，切合所需。

就分期方式而言，於保單有效期內，及由受保人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將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¹(如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²(如有)及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³(如有)，於扣除所有未繳付的保費(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後轉換為年金，有關申請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的30日前被本公司接收。上述金額將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您可選擇分10或20年期，每年一次收取年金，作為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

如遇上突發事件或短期財務需要，您可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¹⁵，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行使保費假期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之條件。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⁶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儲蓄保險		
投保年齡：	15天至80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	2年	5年	整付
保費繳付模式 ¹⁷ ：	年繳 /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⁸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⁸	整付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最低基本金額 ¹¹ ：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 51,200人民幣	
最高基本金額 ¹¹ ：	投保年齡15天至60歲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 64,000,000人民幣	
	投保年齡61歲至75歲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 32,000,000人民幣	
	投保年齡76歲至80歲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 2,400,000人民幣	

個案：

Jeffrey是一名人力資源顧問，他希望善用閒置資金，創富增值並增加被動收入，日後將財富傳承後代。因此，他投保了愛相伴儲蓄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Jeffrey（男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6 保單貨幣：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基本金額¹：1,000,00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2年 每年保費：500,000港元

非保證復歸紅利 ¹ 及終期紅利 ²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公布（如有）									
保單年度終結	0	9-11	29	54	54	54			
事件	Jeffrey於36歲時投保本計劃。	Jeffrey於45-47歲期間，每年提取*50,000港元進修，資助自己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Jeffrey 65歲退休時，保單價值預期將滾存至4,955,708港元，他選擇把保單分拆 ⁵ 為兩份： 保單一 (80%) Jeffrey於65-85歲期間，每年提取*80,000港元，與太太到大灣區旅居養老。 保單二 (20%) 轉換受保人 ⁶ 及保單持有人予35歲的女兒Viola。Viola選擇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增長，不作任何提取。	保單一 保單價值預期將滾存至12,765,262港元，Jeffrey於90歲時將保單的受保人 ⁶ 及保單持有人轉為其32歲的孫女Linda，讓她繼承保單權益。 保單二 Viola 60歲時，保單價值預期將滾存至4,261,286港元，她可選擇提取保單價值作退休之用，或繼續透過轉換受保人 ⁶ 和保單持有人，將財富傳承給後代。	合共提取* 150,000港元	合共提取* 1,680,000港元	滾存保單價值，不作提取	繼承保單價值	提取或繼續傳承
保證現金價值	-	802,020	805,352	201,338	830,453	210,480			
非保證復歸紅利 ^{1,^}	-	103,443	222,694	66,575	65,181	235,525			
非保證終期紅利 ^{2,^}	-	425,343	2,856,520	723,228	11,869,628	3,815,280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 （非保證）	-	1,330,806	3,884,566	991,142	12,765,262	4,261,286			
		相等於總保費的 133%	相等於總保費的 486%	相等於總保費的 496%	相等於總保費的 1596%	相等於總保費的 2131%			

*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 以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計算。

[~] 保單分拆後保單一的總保費為8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80%計算。保單二的總保費為2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20%計算。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以及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沒有行使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整付或2年保費供款年期），或倘若保單內未有行使過保費假期，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復歸紅利開始日）起（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本公司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公佈復歸紅利。復歸紅利（如有）將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釐定並且為非保證。一旦公佈，復歸紅利的面值將為保證並永久附加於保單。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將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本公司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償：

- (i) 於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面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將支付復歸紅利的面值（如有）；
- (ii)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將支付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iii) 於轉換年金權益行使時，以年金方式賠付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2.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現金價值及面值之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本公司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整付或2年保費供款年期），或倘若保單內未有行使過保費假期，本公司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終期紅利開始日）起（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償：

- (i) 於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面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將支付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
- (ii) 於保單被部份退保時，將支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iii)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將支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或
- (iv) 於轉換年金權益行使時，以年金方式賠付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若保單持有人曾於復歸紅利開始日及/或終期紅利開始日前申請保費假期（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順延復歸紅利開始日及/或終期紅利開始日。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或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

3. 就申請行使「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本公司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可申請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受限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的要求。

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於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有關金額至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及其後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的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價值（如有）會按比例調整。鎖定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4.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5.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內並沒有未繳到期保費或保單負債（如有）；
- (iv) 保單並非於保費假期的狀態（如有）；
- (v) 保單下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i)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復歸紅利開始日（如有）、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復歸紅利開始日（如有）、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而分拆保單的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亦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但若保單已行使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為釐定每份分拆保單下保單持有人的所有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申請會否超過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的上限，保單下之所有申請內，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所指定的累計百分比亦會被計算在內；
- (xi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所有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保單相同。

6.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之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本公司批核轉換受保人申請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復歸紅利開始日（如有）、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保單最後恢復效力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復歸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轉換年金權益、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7.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之書面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申請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以下；(b)指定保單暫託人必須為自然人；(c)於申請時指定保單暫託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d)指定保單暫託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關係；及(e)指定保單暫託人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規則及程序。

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a)任何保單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c)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和後補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e)指定保單暫託人早於現有保單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單轉讓；及(g)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

在保單暫託人申請批核後，任何保單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不會支付給保單暫託人，並於保單內積存。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保單暫託人受限於只可行使受限制權利，並未獲授權對保單行使下列之任何變更，而列表並非詳盡無遺：(a)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單價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提取任何保單存款和任何現金價值，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及申請保單貸款；(c)保單轉讓；及(d)申請終止及/或退保保單。

若本公司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90日內未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的申請及相關文件，該指定保單暫託人將會被自動撤銷。此外，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終止：(a)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b)保單暫託人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之前身故；或(c)保單暫託人向本公司遞交拒絕成為保單暫託人的書面申請。

8.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補受保人」之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復歸紅利開始日（如有）、終期紅利開始日（如有）、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復歸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費假期（如有）、轉換年金權益、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9. 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本公司收到「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之書面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10.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現行的積存利率為1%，此利率並非保證，您有權在承諾投保前向我們索取有關過往利率的資料。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任何累計利息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或具足夠權限之代理人或財產管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 如果受保人身故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320,000人民幣；或(ii)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16,000人民幣（適用於方式2至5）；或(iii)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v)任何保單轉讓或更改保單持有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11.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12. 若選擇一筆過方式，保單將於全數支付退保價值後隨即終止。

13. 若選擇分期方式（即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如轉換年金權益申請獲本公司審批，有關金額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轉換年金權益戶口並成為年金總額，而其餘的保單存款（如有）將會一筆過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實際轉換的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釐定。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後，該申請將不可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年金總額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保單價值。

行使轉換年金權益及本公司批准該申請當日後，本公司的責任範圍只限於該權益之支付，保單之任何其他條款將不再適用。仍未派發的年金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現行的積存利率為1%，此利率並非保證，您有權在承諾投保前向我們索取有關過往利率的資料。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年金同時派發。保單持有人可於首個年金付款日前或年金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申請一筆過全數（而非部份）提取轉換年金權益戶口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倘保單持有人（即年金領取人）為自然人，並於年金期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年金總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已故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或具足夠權限之代理人或財產管理人。當退保價值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如上述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320,000人民幣，或您沒有明確確定支付方式，您將以一筆過方式收取有關金額。

14. 無論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單退保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可能較已繳保費總額為低。

15. 「保費假期」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保單。保單持有人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60日至90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保費假期，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的指定年期內暫停繳交保費。申請必須在上述期限內獲本公司批核，並必須符合以下要求：(i)每次申請行使保費假期的年期必須是1年的倍數；(ii)最高保費假期累計年期為2年；(iii)保費假期不適用於正以預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iv)申請保費假期時及行使保費假期期間，保單下必須沒有保單負債。

在保費假期後，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項。

於保費假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於所指定的年期內暫停繳交本計劃的保費，而保單將繼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以順延本計劃之保費到期日、繳費滿期日、復歸紅利開始日及終期紅利開始日，而本計劃之現時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及保單日期在行使保費假期後將維持不變，惟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及面值並非保證，在保費假期期間或會有所增減。

另外，保單所有附加計劃（如有）在首次保費假期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於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不得有任何附加計劃附加於保單。部份保單退保、轉換受保人、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繼續適用，惟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保單不接受任何保單貸款。

16.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變更服務範圍；(b)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1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8.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160人民幣。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i)年息4.5%（適用於2年保費供款年期之港元/美元保單）；或(ii)年息3.5%（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港元/美元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或(iii)年息2%（適用於人民幣保單），並非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中國人壽（海外）索取。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依法撤銷或解除合同。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不適用於整付保單）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欠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澳門網頁www.chinalife.com.mo。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5%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分紅實現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https://www.chinalife.com.mo/zh-hant/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連同保險合約正本，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 B, K-P座。
8.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本公司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的「退保價值」，而保單即告終止。
9.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可向您的保險中介人索取或從中國人壽（海外）澳門網頁<https://www.chinalife.com.mo/zh-hant/forms> 下載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 285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澳門。中國人壽（海外）必須在收妥索償所需證明文件後才支付在保單下應付的賠償。
10.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 B, K-P座。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3) 285 95519。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非港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非港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您可能需預留時間以便進行有關兌換。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根據全數退保賠付方式所述之退保價值已全數支付；或
- (b)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c) 除非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如適用），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向本公司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的總和減去保單負債（如有）後的淨額少於當時仍未繳付的保費（只適用於2年或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
- (d)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的總和；或
- (e)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澳門派發。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我們索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2樓A、B、K-P座

電郵：pos_m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85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mo